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基於關心校園學生健康、維持校園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學習成效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必要性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應正確使用電話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(一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聯繫之功能為主。
 - (二) 學校設有班級電話供家長聯繫，故學生在校期間（含早自習、課後托育時間），應予以關機(若事先知道有相關要事，則保持震動或靜音，並跟老師報告)；倘遇緊急情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同意(老師不在時得向班級幹部告知)後，方能使用。
 - (三)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作息為原則(不應用於玩笑或遊戲)，倘老師認定有違反相關規範，並影響前述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得以勸告、禁止之，並知會導師(家長)。
 - (五)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本校學生若在校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，學校老師得予暫時保管，俟當日無妨害教學與學習時歸還，必要時知會家長，若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則送交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五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六、本原則經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臺中市大雅國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攜帶行動載具原因	家長簽章 (請家長詳閱下列使用原則後 提醒貴子弟能切實遵守)

※本單上半聯請老師留存，下半聯交由學生、家長留存。


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學生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

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應正確使用電話並遵守以下規範原則。

定義：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聯繫之功能為主。
2. 學生在校期間（**含早自習、課後托育時間**），應予以關機（**若事先知道有相關要事須連絡，則保持震動或靜音，並跟老師報告**）。倘遇緊急情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（老師不在時得向班級幹部告知）後，方能使用。
3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作息為原則（不應用於玩笑或遊戲），倘老師認定有違反相關規範，並影響前述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得以勸告、禁止之，並知會導師（家長）。
5. 學生若在校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，學校老師得予暫時保管，俟當日無妨害教學與學習時歸還，必要時通知家長，若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則送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6.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四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